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配售股份最後截止日期之更改

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該公告有關由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5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截止日期已更改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董事會認為,更改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述更改最後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王文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Ng Say Pek先生;副主席王文雄先生; 執行董事Ng Xinwei 先生、Lim Beng Kim,Lulu 女士及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蕭健偉先生及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